

國立中央大學衛生保健組 誠徵專任人員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一、職稱：專任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職業醫師臨校健康服務相關事宜。
2.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之執行與推動。
3.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。
4. 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與轉介醫療。
5. 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1. 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2. 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1. 自起聘日起2年為止（聘期屆滿，得視業務情形、本校財務狀況及表現優異程度，經單位主管評估，提至本校職員員額小組通過後，依校內規定程序轉聘本校契僱人員）
2. 試用期為3個月。

五、待遇：

1. 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與提敘（學士學歷起薪36,005元，碩士學歷起薪41,545元）。
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4年07月22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中央大學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且具護理師證書。
2. 具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書。
3. 醫院臨床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至少滿一年，兩年以上尤佳。
4. 如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5. 具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編輯能力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2. 具機車駕照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意者請於114年07月22日中午12點前將下列文件彙整成一份 PDF 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用人單位連絡人信箱(yilin710120@ncu.edu.tw)，如需確認應徵文件是否寄達，請自行於上班時間致電聯絡人確認；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(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)職護-求職者姓名」。

1.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
2.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相關英檢證明。

4.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三、本職缺聯絡人：03-4227151分機57217，王宜琳 護理師。

四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